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
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
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威视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已经出具《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出具《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23 条，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请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是否涉及要约收购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朗威视讯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朗威视讯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朗威视讯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朗威视讯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2、请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负债、资金占用等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朗威视讯公告并取得朗威视讯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朗威视讯未清偿的负债、资金占用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资金占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请明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

回复：

经核查，根据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不可撤销委托书》之“四、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朗威

视讯全部限售股票转让给甲方之日止。”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约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的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朗威视讯全部限售股票转让给收购人之日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黄长征

黄长征：黄长征

经办律师：张文月

2025年 1月 22日

